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66(g)

全面彻底裁军：导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议草案

导 弹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F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A 号决议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 56/24 B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在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中的作用和会员国承诺采取具体步骤来加强这种作用，

认识到需要在一个没有战祸和军备负担的世界中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需要以平衡和无歧视的方式对导弹采取综合措施，以此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铭记在讨论导弹问题时，应考虑到会员国对国际和区域各级安全问题的关切，

强调在传统范围内审议导弹问题所涉的复杂情况，

表示支持国际社会反对发展和扩散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

考虑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55/33 A 号决议，设立了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他就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编写一份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1. **欢迎**秘书长关于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的报告；<sup>1</sup>
2. **请**秘书长就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进一步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在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进一步探讨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并编写一份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4.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中载有会员国依照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A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导弹问题各个方面的答复；
5. **决定**将题为“导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1</sup> A/57/229。